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5〕7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刘莹等 7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河源、江门、茂名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杨依等105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(司发通〔2025〕54号)，司法部任命我省刘莹等7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.刘莹担任广东省东源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- 2.陆燕莹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- 3.李晓仪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- 4.劳慧意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
5.余宝琳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
6.蔡镛仪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
7.蔡嘉丽担任广东省茂名市正大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杨依等 105 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省司法厅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